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五三七號

據民國·余正東主修，黎錦熙校訂，吳致勳總纂
民國三十三年鉛印本 影印

陝西 省

中部縣志

(黃陵縣志)

(全)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sk42/110



10107868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月壹一版

中部縣志

(黃陵縣志)

全
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東南西北

黃陵縣志

宋錦熙題

日部系

新中國印書館

全書總目

卷首 序（附前志序例）

纂修姓名表

凡例

志目

卷一至卷二十一 見志目

本書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由中部縣政府出版。同月十七日，省政府准 內政部渝民三午文復電云：「關於貴省中部縣更名黃陵一節，經呈奉院會轉奉 國民政府備案，並另鑄新印，請查照飭知。」本書謹將書簽及內封面改題為「黃陵縣志」，餘因已印，概仍舊稱。

東南西北

黃陵縣志

宋錦熙題

日部系

新中國印書館

全書總目

卷首 序（附前志序例）

纂修姓名表

凡例

志目

卷一至卷二十一 見志目

本書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由中部縣政府出版。同月十七日，省政府准 內政部渝民三午文復電云：「關於貴省中部縣更名黃陵一節，經呈奉院會轉奉 國民政府備案，並另鑄新印，請查照飭知。」本書謹將書簽及內封面改題為「黃陵縣志」，餘因已印，概仍舊稱。

中部縣志序

志書在我國史部典籍中，素來最爲世人所重視。重視的原因，大略可分爲三種：第一是供給史地的研究，志書首載的，即爲疆域建置，一地的面積方位以及其由來與變遷，盡是史地的貴重資料，河渠關渡等更可指示交通的經緯，物產土壤更可說明經濟的梗概；第二是供給行政設施的參考，如戶口田賦職官學校等等，都是行政上必須參證的資料；第三是供給旅行的指南，如山水名勝風俗謠諺，名人言行，乃爲采風問俗的重要材料。總之，志書記錄一地掌故，最切實用，所以愈是實事求是的時代，志書愈被尊重。

志書的編纂方法，經過歷代的學者名家的努力，愈至近世而愈益精密。但時代的變遷也是愈至近世而愈益迅速。地方的設施情況，固然跟着時代而劇烈變更，即社會意識也多與往昔不同。昔日爲精密的，今日視之已認爲不能與時代相配合，例如舊志疆域一目，頗多記載星野，現在看去，則未免不善，今日如編纂志書，便應詳列經緯度數，方合地理標準。又如舊志所載氣候，多本農家經驗之談，雖亦不少準確，但究非精密的科學方法，今日編纂志書時，應利用天文臺氣象報告，方能配合時代。志書必須隨時修訂，早爲識者所

公認，而今日修訂志書，必須爲科學工作，則更爲明顯。

九一八事變以後，我先後被命爲陝甘兩省主席，其時政府實已注意於西北的開發，以爲今日抗戰的準備。爲求明澈西北的情形起見，我首先留意的即爲各種志書的蒐集與修訂。而陝甘兩地的志書，多屬前清中葉所纂修，不免陳舊，效用減低，有的縣志，竟已絕版，無從覓得，尤爲遺憾。當時陝甘兩省都有通志館的設置，但以經費與設備的欠缺，甘肅志稿，在我離去多年以後方始完成，迄今未能拜讀。陝西新志，則在我就任時，業已脫稿，因即趕速印行，我對於承修諸先生學識之豐富，用力之辛勤，深爲欽佩，但講到編纂方法，實仍覺有應時改進的必要。各縣縣志的修訂，更因人力財力的限制，進行遲緩。中部縣爲黃帝陵廟所在，自中央有民族掃墓的規定，覓閱中部縣志的人日多一日，而舊志已甚難得，新志未能即修。張墨山同志時爲縣長，和我相商，檢取舊志，略加黃陵新材料，用鉛字版排印，以供需要。我曾爲作序文，但其未能鑒足我的希望，自不待言。

本月初，我得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余正東同志來信，知道他於去年發起新修第三區各縣縣志，一年以來，各志稿本都已草劃完成，而中部縣志更將校印完畢；在此抗戰

進入最後階段之時，物力艱難，視前更甚，而建國工作同時並進，政務繁忙尤可想見；余同志獨能致力於修志，且成功若此之速，可見他是十分瞭解志書的重要，尤可見第三區行政效率之高，與地方各同志之通力合作。我雖未能看到新志的稿本，但從余同志寄給我的目錄，可以看出新志編纂的方法不僅依次續編，並且應時創格，實已踏入科學方法的途徑，而富有時代精神的特色，這是更值得讚美的。我希望第三區各縣新修的志書都能如此，我尤希望在抗戰勝利以後，憲政實施之時，各縣縣志都有關於地方自治很詳盡的記載，而中部尤將為首先達到完全自治之縣，藉為黃陵生色。

余同志要我寫一篇序文，我是非常樂意的，因略抒所見與希望，文字淺陋是在所不計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邵力子

中部縣志序

本黨建國大綱中之程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大時期。訓政時期以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完成縣自治爲其主要工作，蓋縣爲訓政實施之單位，亦爲地方自治之單位，地方自治要政有六：曰清戶口，曰立機關，曰定地價，曰修道路，曰墾荒地，曰設學校，必須完成此六事，然後地方政治建設乃得立其基礎，此研究 國父遺教者不可不知也。吾國數十年來，災棧頻仍，農村破產，不特地方自治工作距離尙遠，甚至地方之志書文獻亦多爲斷簡殘篇，渙漫不可卒讀。每欲詳明其地建置源流，政教沿革，山川風土之淳薄，人材物產之盛衰，足以供興革治理之參考者，亦不可得，如此而言地方自治，亦戛乎難矣。故今日有志之士，每致力于地方志書之修輯，或取舊籍而損益之，或以科學方法調查統計，充其內容，廣其效用，然後綱舉目張，瞭如指掌，以其資料供庶政之借鏡，意至善而需要亦至切也。陝第三行政區專員大冶余正東同志主修中部縣志，丐予數言以爲序。予以中部爲我中華民族發源地，橋山陵寢，巍然千古，太史公所謂雍州積高，神明之隩是也。吾人仰溯我元祖筆路藍縷以啓山林，胼胝辛勞以創民族，數千年來，聖聖相承，發揮光大，始克有今日四萬五

千萬之民族，四千五百年之文化，緬維祖德難忘，瞻念箕紹重責，况值寇騎蹂躪中原，聞輔震驚，生民塗炭，正吾民族存亡絕續之交，斯志適于此日完成，讀之者能不懷然于懷，知興繼之責，喚我國魂，還我河山，而慰皇祖在天之靈哉？誠如是，則斯志之編成，不特佐助於地方自治者其效甚大，復有其深長之意義存焉。至其美富之內容，猶其餘事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谷正鼎敍于陝西省黨部

中部縣志

中部縣志序

中部漢翟道，唐坊州，古軒轅黃帝橋陵之所在地也。余專員正東督察陝西三區行政，值抗倭軍興，籌劃軍食，征募兵丁，安定後方，補給前綫，可謂日不暇給；乃於簿書鞅掌之中，延致地方耆宿，禮聘方志專家，編校三區各縣縣志。三十三年春，余長陝教之初，適中部志成，走書問序；余閱此志，都二十一志，舉凡山川物產、人文風俗、以及政治建設，無不搜訪放佚，鉤稽史乘，網羅畢備，包括靡遺。昔康對山撰武功志，僅分地理建置祠祀田賦官師人物選舉七門，王阮亭宋牧仲陳榕門皆合口推崇，譽爲志乘極則，海內第一。然不過就行文簡潔言之耳。若志乘之體用，則詳實賅備爲第一義；文章辭藻，乃其餘事。吾知此志之作，其應用價值，有不在康志之下者。抑予重有感焉：昔吾祖軒轅，發跡橋山，平蚩尤，代榆罔，安內攘外，開中華民族大一統之基業，濟濟繩繩，四千六百餘年，方興未艾；今者島夷狁狁，寇深時危，金甌有缺，中原烽火；追維祖先之豐功偉業，愧悚滋深！中部乃我民族發祥聖地，黃帝實我中華創業始祖；黃陵專志之設，其所以據懷舊之積慮，發思古之幽情，激同胞之敵愾，振大漢之天聲，用意之深長，又豈角詞鋒，數故實，普通志乘之比哉？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王友直謹序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

中部縣志序

區屬各縣方志，多纂修於一二百年以前，二十九年春，余即有新修意，以事難費鉅，未敢嘗試，但爲之準備而已。三十一年春，以時機尙可爲，始正式發動全署同仁及各縣官紳與海內同好，着手於洛川、中部、宜君、同官、及黃龍各志之修纂，不立機構，不設專司，博訪周咨，斟酌字句，夙夜將事，以期有成。直至三十三年春，始將洛川縣志及中部縣志之黃陵志，勉爲出版，入夏而同官縣志亦出版。各同仁雖感艱難，事倍而功僅及半，所幸興趣均濃，尙存再接再厲之想。四月初，余因參加本省緊急糧政會議，又將中部縣志黃陵以外各篇及宜川縣志在西安付印，中部縣志，至此乃全部告成。此志一部份材料，採輯於三十一年，執筆者爲劉紳子林，及本署與縣府少數同仁；黃陵志撰擬於三十二年，執筆者爲黎劭西（錦熙）先生；重整三十年一部份之初稿，并完成其他各篇者，爲本署秘書吳致勳與科長史宗沂二兄，二稿告成，余於西安空襲中，曾作一度瀏覽，并親赴中部採補必需材料。劭西先生則與致勳兄同駐印刷廠內，夙夜稽核校對，適東都棄守，西安震驚，印刷廠一度停工，遍生波折，旋整復一部份機件，專印中宜二志，不久又適逢其家鄉淪陷，

黎吳均籍隸湖南湘潭，於六月中失守。

音書斷絕，劭西先生與致勳兄仍鎮定從事，且爲節省經費計，炊爨之事，致勳兄且曾親任其勞，此種爲文化服務之精神，使余五中感佩於靡已。書既成，爰略記其編印顛末以爲之序。

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大冶余正東謹撰

中華民國卅三年六月廿五日於洛川

中部縣志序

陝之中部縣，以黃帝陵寢所在，間有中央政府特派之大員入境致祭，明以前未遑詳考，自明初迄清中葉，主祭從祭，員名祝文，並已載黃陵志中，以故縣有「大差」，後亦混稱「兵差」；即沿途各邑，地方官亦例有供應，致餽於主祭官並其隨從者，數或不菲，蓋因本邑祭陵大典，影響且及於旁邑矣。自清末曠廢不舉，迄民國二十四年前又制度未定，邑人殆已忘有此項差徭；二十四年後，祭陵新制，禮簡而隆，雖歲舉之，不嫌煩擾。今中央採衆議，令改中部縣名爲黃陵，正斯志印校甫竟時也。斯志惟黃陵一卷特爲龐大，蓋編纂在先，單行出版；抑以本邑地位而論，有此便足，其他固無以特異於北山諸鄰封也。邑人張君執庵爲余言：先德傳稱，家教最重攻讀，應試不售者非佳子弟，則督課愈益嚴厲。族耆某，不嫌其次子之文，一日，閱至繆處，舉所銜長柄烟斗，連擊其頭，子負痛逃，追之，出後門，子失足墮深溝而殞。某曰：「兒不善讀，雖死，我無所憾。所憾者兒初婚，媳未能守節耳。」長媳聞之，奮起自陳曰：「我願伴吾姊守節，公爲長子另娶可也。」某從之，時豔稱雙節焉。此可徵節孝風尚與科舉制度之連環性矣。邑志人物，節烈最多，且所載止

於嘉慶舊志，無續訪也。大抵北山諸邑，民衆順天因地，力田節用，以供事畜，他非所知；而士紳風習則如此，中部更較彰著，真所謂儒教之邦哉！雖然，科舉始隋唐，節烈嚴於宋，今後時移制革，必變無疑，前乎唐宋者，兩漢先秦，皆未必同，縱黃帝陵寢，巍然在橋山沮水之間，而年代更寫遠，與斯志所紀近代儒教風習，並無因緣，勿違史則，妄相比附。志乘但能據已有之資料，詳其所能詳，斯志所能詳者，適在此近代史一階段而已矣；所不能詳而必爲旁羅曲證以求其詳者，則民族元祖黃帝軒轅氏，又適藏衣冠於此橋山沮水之間，而縣且以是更名，斯志遂獨詳焉，亦例所當然而已矣。

斯志屬稿，與洛川縣志同時，三區余專員正東實主之，而秉筆者則余同邑門人吳祕書致勳綜其事，各篇多出其手。去秋會於西京，核印洛川志，今春成，余乃核印同官，致勳偕史科長宗沂仍從事中部，至是已再易稿矣。夏五，同官志成，余偕致勳遷南郊，核印宜川，致勳請先總核中部，且不欲自任總纂，余曰：「當仁何多讓爲？」略爲釐訂篇次，調整體製，以余前所主纂之黃陵志爲殿軍，卷第二十一，早已印行，故將其他各篇，省併爲二十卷，概置其前，具詳凡例。至其資料來源，與洛川等，所謂「方桌訪問」，不若同官之在

上
東南西北上二

座有人；「報告抄送」，容有不實與未盡之處；而「舊志剪貼」，則三區諸舊志中，以斯邑之嘉慶丁志爲最簡率，幸吳君等亦曾參及其他有關諸志耳。

余序同官，謂「將度隴」，乃爲斯志所牽。時洛陽已陷，敵鋒行及潼關，地方政府議疏散，市民紛紛遷徙；遠處郊外，初不注意。六月十二日，承印斯志之新中國書印館，奉令收拾鉛槧，拆裝機件，一日而畢，余與致勳始擬西行，而車驟未具；至夜半，忽得前線勝利消息，廠定次日仍開工，遂不復行。是則斯志印成於陝局緊張之際，殆無殊於前線將士之沈着應戰也，「黃帝在天之靈」，其亦將有以嘉獎之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黎錦熙序於西京南郊宋家花園東新中國印書館。